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014831 號

申 訴 人：黃薇如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代 理 人：羅○○ 律師

賴○○ 律師

何○○ 律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校安通報第○○○○○○號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及○○年7月25日○○字第○○○○○○號令記1大過之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於○○年4月20日接獲甲生家長填報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指述申訴人疑似在處理班級事務時有不公平對待甲生，在處理學生問題時，會以公開指認方式，形塑公審的環境，造成學生被排擠及被不信任，致使甲生情緒出現焦慮，須至醫院就診。原措施學校遂於同年月21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資遣辦法）組成3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訪談甲生、申訴人及相關學生後完成第○

○○○○號案調查報告，並送校事會議決議建議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之規定，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及 2 年內勿令申訴人擔任導師職務，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此事由審議通過申訴人記大過 1 次，申訴人不服遂提起申訴。

- （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申訴人得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包含「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成員名單、○○年 4 月 21 日及 6 月 14 日會議記錄出席名單」、「校安通報第○○○○○號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生完整訪談逐字稿」、「校安通報第○○○○○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生完整訪談逐字稿」以確認調查小組是否將學生訪談內容斷章取義或為誘導詢問。
- （三）依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教師平時獎懲處理作業規定，教師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教育局核定發布，惟原措施學校所為之大過處分，逕由原措施學校核定，並未依法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核定，原措施之作成未經法定程序。
- （四）因校事會議作成調查報告並未給予申訴人就報告內容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故申訴人僅得向原措施學校考核會陳述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瑕疵，惟考核會卻以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過程及決議非其之職權，而拒絕進行實質審議就逕行通過大過之處分，其作成處分之程序顯屬違法。
- （五）調查報告於作成前之訪談，調查小組詢問技巧欠缺兒少調查經驗，透過封閉式及冗長式之問句進行詢問，且對於受訪兒童之證詞未交叉比對，就事實認定有顯然的錯誤，包含申訴人於請假期間，課程由代課教師代為上課，學生應有誤將代課教師使用罰寫方式認定為申訴人之處罰情形。另對於事件當事人之甲生的訪談，多由甲生家長代為回答，此亦無法充分展現課堂參與之情況。

(六) 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雖於○○年 6 月 14 日完成調查報告，惟之後成立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之調查小組，訪談學生人數更多，認定霸凌不成立之基礎事實與校事會議認定之事實相同，故應予以相互比對，對於以學生舉手告狀、增加作業書寫課文，調查小組之認定皆非實情。

(七)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記 1 大過之措施應屬違法。

(八)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校安通報第○○○○○號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及○○年 7 月 25 日○○字第○○○○○號令記 1 大過之措施，並另與適法之措施。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程序上，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係為處理本件校園事件所依法成立機關之內部任務編組，其校事會議成員與調查小組成員皆已依據教師法及資遣辦法辦理，有○○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校事會議、出席委員簽到名冊、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可稽。

(二) 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決議核予申訴人記大過 1 次之措施，並於○○年 8 月 29 日○○字第○○○○○號函報教育局，程序並無違誤。

(三) 申訴人認為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做成有瑕疵、事實認定有錯誤及申訴人之輔導管教非屬不當，此些部分原措施學校已於校事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決議，內容並無申訴人所述之瑕疵。

(四) 綜上，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及考核會之決議係依法令而為之，於法有據，處理程序及內容並無不法之情事，申訴人不服實無理由，請依法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

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

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第 6 條「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及第 7 目「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四）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 20 條第 1 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160 條第 1 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四、經查甲生家長於○○年 4 月 20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人不當管教之申請調查，原措施學校經校安通報後，於同年 4 月 21 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0816 號函之意旨，原措施學校組成之校事會議 5 名委員與調查小組之成員並無重疊，故申訴人主張校事會議之委員同

時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容有誤會。

- 五、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通過計 1 大過之處分，按前開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否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教育局予以核定，授權教育局訂定相關規範；惟查教育局並無訂定相關規範，申訴人主張於懲戒時之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下稱人事處）教師平時獎懲處理作業三處理流程（四）教師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教育局核定發布等語，然觀此教師平時獎懲處理作業流程係人事處之網頁說明，其內容並無以函文下達下級機關，故不生拘束下級機關即原措施學校之效力，故記大過之獎懲無須報教育局核定始生效力，原措施學校經考核會決議送達申訴人記 1 大過處分之作成應已完備法定程序。
- 六、校事會議對於調查報告之認定具有高度的獨立性判斷，如其判斷非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本會審查時應予適度尊重。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設置「告狀時間」藉以指認違規行為的學生及罰抄課文，認定申訴人違反前開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及體罰之情事，申訴人主張並無公審學生及命學生抄寫大量課文之情事存在，調查報告之論斷與事實相悖，且有後續校園霸凌調查報告之論斷可互相比對等語。查調查小組訪談 A 生、C 生有證述申訴人確有以同學舉手方式類似指認甲生的行為，且申訴人於訪談時亦有問學生是否知道甲生之行為，而以舉手方式調查，另後續之校園霸凌調查報告亦認定有告狀時間之情事存在，可能造成未實際看到事件發生之學生，因受到他人舉手之影響，而同為舉手證明，據此校事會議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管教行為可能造成學生名譽受損，而顯有違反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並無違誤。另抄寫課文部分，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訪談 A 生、B 生及 E 生，皆有陳述申訴人之處罰方式有抄寫課文一事，且會依照犯錯的頻率決定抄寫課文的數量，申訴人於訪談時亦自陳抄課文是處罰的方式，後續之校園霸凌調查報告亦認定有罰抄寫課文之情事存在，校事會議調查

報告認定申訴人輔導管教甲生常規之目的不具關聯性，對於小一學生於識字初期，書寫國字較為緩慢，書寫過多的國字應會影響手部之肌肉而符合體罰之要件亦無認定之違失。綜上，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處理決議應無違犯經驗及論理法則，本會即適度尊重其處理之建議。

七、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對於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由○○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知，考核委員對於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建議給予記大過 1 次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已為充分之討論，並表決通過記大過 1 次應無任何違失之處，該決議應屬適法。

八、綜上所述，申訴人主張應撤銷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及記大過 1 次之處分應為無理由，本會依法應予以駁回。

九、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0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